

# 男子参与养老诈骗被抓获,落网后却“查无此人”

## 牵出20多年前的贪污“案中案”

《检察日报》张吟丰 徐高 李汝蛟

从提供“高效保健品”“免费旅游”到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这起针对老年人的诈骗可谓花样繁多、防不胜防。而其中最主要的一名犯罪嫌疑人,身份竟然也是假的。早在2002年,他就被宣告“死亡”。从天津来到湖南湘潭,他隐姓埋名20余年,这背后究竟发生了什么?

日前,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吴宇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 落网后“查无此人”

2016年5月,岳塘区的居民许阿姨与几个好友听说附近有家蓝天公司在做养生推广,便相约一起去看看。推广会上,一名男子介绍说公司的保健品可以提高免疫力。活动结束后,许阿姨等人领到了免费赠送的小礼品。又参加了几次活动后,许阿姨在该男子的引导下,缴纳了1000元会费。

随后,该公司组织许阿姨等人去省内休闲山庄免费旅游。该男子介绍,蓝天公司实力雄厚,这些山庄、公寓都是公司资产。各位会员如果投资,公司会按月支付利息。同年12月,许阿姨向该男子交了2万元,升级为高级会员,并签订了健康养生服务合同。2017年6月,许阿姨又交了20万元,然而过了3个月就领不到利息了。

2020年7月,一些拿不到本金和利息的老年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这名男子对外宣称名叫李波。2016年5月,李波应蓝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某(在逃)邀请担任总经理,在岳塘区以蓝天公司的名义推介养生活动,在公司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发展高级会员、约定返本付息的形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涉案金额达160余万元。

2017年10月,蓝天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停止向投资人返本付息。白云公司接手了蓝天公司,李波继续担任白云公司的总经理。但他在明知蓝天公司资金链断裂的情况下,仍对外宣称白云公司与蓝天公司是一家,继续以蓝天公司的名义吸收会员资金。

2020年9月,公安机关以李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报请岳塘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然而,民警在户籍系统中根本查询不到李波的身份信息,这是为何?



### 20年前已被宣告死亡

“李波自称原名吴宇,老家在天津,在湘潭以李波的身份生活了20余年。我们建议公安机关前往他的户籍地,实地调查其真实身份和社会关系,并查明其户籍注销的原因。”在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建议道。

不查不知道,一查竟有“案中案”。李波真实姓名确为吴宇,曾在原天津市汉沽区某国营单位工作。1994年8月,吴宇被派往重庆出差,单位委托其转交1.7万元现金,

另外预先借支5000元现金作为差旅费,同时将公务银行卡交给他。据吴宇交代,他原本应于当年9月5日回厂复命,却因与老婆吵架断了和单位、家人的联络。

因吴宇涉嫌职务犯罪,其所在单位报案,当地检察机关于1995年2月对吴宇立案侦查。经查,吴宇将从单位支出的2.2万元现金全部用于个人开支,并使用公务卡在多地消费2万余元。检察机关多方调查后没有进展,只能中止侦查。后经其妻子向法院申请,吴宇于2002年8月被宣告死亡,案件就此搁置。直到2020年,吴宇在湘潭案发,才让尘封多年的案件得以重启。

2021年5月,岳塘区检察院经审查,对蓝天公司资金链断裂后吸收资金的行为定性为集资诈骗,之前行为定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遂对吴宇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两罪提起公诉。那么,他多年前的贪污行为该如何处理,是否过了追诉时效?

### 20多年前的旧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当年,吴宇涉嫌贪污罪已经立案,因客观原因导致案件中止侦查,客观原因消失后,仍可追诉,未超过诉讼时效。”承办检察官介绍。但是,该案当时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因监察体制改革,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职能转隶至监察委员会,本案该如何处理呢?

经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岳塘区检察院将吴宇之前涉嫌贪污罪未处理的情况告知天津市检察机关,并建议其移送当地监察委处理。当地监察委接到线索后,与岳塘区检察院进行了充分沟通,决定以涉嫌贪污罪对吴宇立案侦查,并将原案相关材料寄送该院先行审查。

立案后,办案人员又遇到了难题,由于案件过于久远,原案证据材料相对简单,相关证人证言未取证到位,如今部分知情人士已去世。经与天津当地监察委侦查人员研究,承办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前往案发地再次取证,同时继续讯问吴宇,将证据链补充完善。此外,承办检察官也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积极释法说理,最终吴宇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2021年11月,岳塘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吴宇追加起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涉案人员、公司均为化名)

# “美少妇”邀炒比特币 多人被骗700多万元

## 10人涉诈骗罪一审被判刑

《泉州晚报》黄墩良 纪宏佳

近日,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丰泽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以投资比特币为幌子的诈骗案,被告人打着“白富美离婚少妇”的人设,引诱他人在虚假平台上投资,从而卷走投资款,共骗走折合人民币700多万元的钱财。

### 网上被骗炒比特币 3个月没了57万美元

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一个自称叫Laney的人后,阿武(化名)就掉入了对方精心设计的陷阱。

2020年5月4日,阿武和Laney相识于网上社交软件。在聊天中,Laney跟他说,自己经营多家美容整形医院。经过约一个月的聊天接触,6月初的一天,Laney将自己的比特币即时交易的走势图发给阿武,并在称在交易分析师的指导下,她已赚了30万美元。如果阿武有兴趣的话,可以下载MT4软件,她会教阿武如何在软件上先学习模拟交易。阿武信以为真,便按照对方的要求,完成了开户手续。阿武先后向对方提供的账户汇入9023美元、6023美元,Laney给他介绍的交易分析师ChenYue通过线上即时交易指导,阿武在MT4平台上第一次赚了1590美元,第二次赚了755美元。此后,Laney告诉阿武应该汇入更多的资金以便分析师有较高的意愿指导。然而,自从2020年6月22日以后,Laney与阿武在网上就失去联系,阿武感觉被骗了,向公安机关报案。

另有一名受害者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间,遭

### 打造离婚美少妇人设 精心包装感情故事设套

2020年6月22日晚,丰泽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丰泽区东湖街某大厦“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诈骗,当场抓获刘某明等人,缴获作案电脑39套、手机64部。至此,这起以投资比特币为幌子的诈骗案顺利告破。

归案后,公司总管刘某明供述,其在2019年5月,伙同他人经营某某天下公司。公司老板叫何某,他是公司的主管,主要负责整个公司的管理。

他们男扮女装,通过网恋,欺骗男子到公司合作的比特币平台去投资进行诈骗。公司让员工在聊天软件上注册号码,然后在网上搜索一些美女的生活照发布在这些聊天软件上面的朋友圈,并且虚构一些人设,如一般是虚构成三十几岁离异单身单亲的美女,居住在新加坡或者香港,从事美容行业,有投资比特币平台经历。主管要员工利用这些聊天软件去加好友。第一步是了解对方的基本情况,先看对方是否有经济实力,如果没有钱就不聊了,如果有经济实力就继续聊。第二步是包装自己的一些感情故事。第三步是确立感情关系。这三步完成后就是骗对方自己有在公司的平台上面投资赚钱,引诱对方也到这个投资平台上面去投资,最后是公司通过平台操作把对方的钱骗了。

刘某明说,公司做的平台叫做MT4投资平台,这是投资虚拟货币的一种虚假平台,主要是买比特币的涨跌。刚开始,他们会让客户小赢一部分,而且也会让客户能提取

成功。等客户加大投资后再通过操控后台数据让客户输。员工收入除了底薪还有抽成,抽成按客户被骗金额的百分之五、百分之七、百分之九不等。

### 犯罪集团骗了713万元 10人涉诈骗罪被判刑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22日,何某与他人(均另案处理)合伙纠集数十人,从事投资比特币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他们部分人员负责使用网络社交软件,在网络上寻找诈骗目标,利用公司提供的话术并借助翻译工具或由通晓英语的人翻译,假冒离婚少妇“白富美”身份与被害人聊天。在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以专业分析师帮助投资并演示交易谎称稳赚不赔为诱饵,再由部分人员冒充专业分析师,合伙诱骗被害人到虚拟货币投资平台进行投资。何某等人通过操控平台数据,让被害人以为投资亏损,最终骗取被害人投资款。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22日,该犯罪集团骗取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约713.8万元。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明、张某路、吴某文、周某水、杨某辉、杨某、许某意、郭某国、陈某、张某寒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刘某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张某路等9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

据此,近日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明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其余被告人一审被判处6年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